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州儿童福利院食材及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韶德竞谈（服务）2025-002

采 购 人：玉树州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1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6
一、说明.....	6
1. 适用范围.....	6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6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4. 谈判费用.....	7
二、谈判文件.....	7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7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8
三、响应文件.....	8
8. 一般要求.....	8
9. 报价要求.....	9
10. 保证金.....	9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3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3
17. 谈判小组.....	13
18. 响应文件审查.....	15
19. 谈判程序.....	15
20. 澄清.....	16
21. 退出谈判.....	17
22. 最后报价.....	17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4. 重新评审.....	19
25. 谈判终止.....	19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19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0
28. 授予合同.....	21
29. 履约验收.....	21
七、询问与质疑.....	22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
八、政府采购政策.....	22
31. 政府采购政策.....	22

九、其他规定.....	2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十、响应说明.....	25
十一、重要指标.....	25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0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40
（一）资格审查部分.....	40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40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41
附件 1：响应函.....	42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45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6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8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附件 9：谈判保证金证明.....	50
附件 10：谈判首次报价表.....	52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53
附件 12：服务响应表.....	54
附件 13：产品相关资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5
附件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7
附件 15：最终报价表.....	61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63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采购项目名称	玉树州儿童福利院食材及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韶德竞谈（服务）2025-00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额度	738811.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服务期	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p>

	<p>内)；</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具备相关检疫检验等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p>
--	---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 <u>不接受</u>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进口产品	本项目 <u>不接受</u> 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2月05日（北京时间）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02月06日至2025年02月08日（北京时间） 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	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玉树州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0976-8826680 联系地址：玉树市结古镇扎西科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71-5509734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1号写字楼19楼11916室
保证金	壹万元整（1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38 3609 0000 0101 交付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60</u> 天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1日14时30分（采用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开启时间及谈判地点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2月11日14时30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2. 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政策功能	对于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 <u>10</u> %的价格扣除。
代理服务费	<u> </u> 委托协议为准万元（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p>其他规定</p>	<p>(1)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第 4 页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咨询电话：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p>	<p>监督单位：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30733</p>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9.2 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采购需求要求的：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含内容的所有价格。

9.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 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谈判保证金证明

11.1.2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服务响应表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7、谈判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3.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4.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密封包装，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7. 谈判小组

17.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系。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 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① 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② 未按第 11.1.1 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③ 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④ 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⑤ 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⑥ 所提供服务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⑦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⑨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⑩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程序

1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

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撮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6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20. 澄清

2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 最后报价

22.1 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4 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

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 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
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或直接提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代
理机构自主选择）。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重新评审

24.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5. 谈判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

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 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28. 授予合同

28.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验收

29.1 履约保证金：5%（或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明确约定保证金缴纳数额及方式）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2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10%-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3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1.4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九、其他规定

3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3. 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十、响应说明

1. 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表”（样表如下），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栏中列出所响应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如果与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谈判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应该提供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提供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 所提供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 和

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十一、重要指标

1. 谈判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2. 谈判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谈判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响应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概况及服务采购技术参数

一、项目要求

为保障玉树州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食品安全，规范玉树州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食堂食品原辅材料采购工作，根据玉树州食药局对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确保食品来源的绿色健康和安全的对玉树州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食堂所需大量食品原料进行定点采购、统一配送。

二、食品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2025年玉树州儿童福利院食材及生活用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期	备注
1	本地牛肉	6435斤	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牛肉保持新鲜品质，符合国家卫生标注，无注水，无病菌、无异味、无色变，供货同时提供检疫合格证，不可掺杂变质、过期的肉制品。
2	菜、水果、调料预算	1批		<p>水果：不能在商品上有虫眼、碰伤、枯烂、花斑、霉变，不能有残留有害化学物。</p> <p>瓜类：须保证成熟，不能有压伤，瓜肉不能变色、变味和腐烂。</p> <p>调料类：包装类食品在保质期内，无腐烂变质、涨袋等问题，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一，不得使用三无产品；散装类食品无霉烂变质，干湿适度；</p>
3	糌粑、酥油、曲拉、	1批		品质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人参果		
4	酸奶	2156瓶	质量达到国家检测标准，包装密封，配送时有效保质期不低于 1 个月。
5	米	130袋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投标人须提供籼米、粳米、籼糯米等品种大米，国标三级以上【三级：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 1/2的占70%以上】，非转基因食品，为绿色产品或有机产品。产品质量、卫生指标和检验按国家标准GB 1354和GB 2715执行 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一。供货时提供相关产品质检报告并在保质期内
6	面	106袋	投标人须提供适用于各类馒头、面条、面饼、水饺、包子、油炸类等面食品类面粉。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面粉等级标准。加工精度以国家制订的标准样品为准；灰分(以干物计) $\leq 1.0\%$ ；精细度：CQ20全部通过，CB30留存 $\leq 20\%$ ；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7.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3.5\%$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毫克 .KOH/100克；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绝对不添加任何添加剂。其它指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国标）执行。
7	清油	280桶	食用油（成品食用油，符合国家标准GB 1536要求），按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食用油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8	鸡块	2332斤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必须是国内鸡块，供货时提供检验报告
9	粉条	55包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符合无公害食品标准。

10	纯奶	2156瓶		质量达到国家检测标准，包装密封，配送时有效保质期不低于 1 个月。
11	白糖	600袋		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供货时提供检验报告

12	鞋	144双		码数可选，纯牛皮材质，橡胶鞋底
13	校服三完小	28套		学生校服套装，男女均可，拉链衫 纯棉
14	二民	12套		学生校服套装，男女均可，拉链衫 纯棉
15	幼儿园	8套		学生校服套装，男女均可，拉链衫 纯棉
16	羽绒服（外套）	48件		中长款，男女均可，含绒量86%-90%
17	夏季外套	48件		男女均可，拉链衫，纯棉
18	袜子	2304		面料：棉，男女均可
19	胸罩	70个		面料：棉
20	线衣线裤	96套		面料：棉，男女均可
21	保暖内衣内裤	48套		
22	裤子	96条		面料：棉，男女均可

23	洗头膏	176瓶	$\geq 170\text{g}/\text{瓶}$
24	沐浴露	176瓶	$\geq 550\text{ml}/\text{瓶}$
25	擦脸油	264瓶	保湿, $\geq 100\text{g}/\text{瓶}$
26	头油	88瓶	通用, $\geq 300\text{ml}/\text{瓶}$
27	头绳	44包	$\geq 50\text{根}/\text{包}$
28	牙刷	576个	软毛
29	牙膏	384个	薄荷香型、 $\geq 180\text{g}$
30	毛巾	246个	材质: 纯棉, $\geq 45\text{g}$ 左右, 尺寸: $\geq 50 \times 26\text{cm}$
31	香皂	265个	$\geq 108\text{g}/\text{个}$
32	搓澡巾	190个	植物纤维, $\geq 140 \times 200\text{mm} (\pm 3)$
33	卫生巾	300包	长度: $\geq 245\text{mm}$, 10片/包
34	梳子	54子	长度: $\geq 20\text{cm}$, 材质: ABS+硅胶
35	大生字本	300本	16k 大小, 含封面 ≥ 40 张/本

36	大英语本	300本	16k 大小, 含封面 ≥ 40 张/本
37	大笔记本	300本	16k 大小, 含封面 ≥ 40 张/本
38	大语文本	300本	16k 大小, 含封面 ≥ 40 张/本
39	大数学本	300本	16k 大小, 含封面 ≥ 40 张/本
40	美术本	200本	16k 大小, 含封面 ≥ 40 张/本
41	橡皮	30盒	一盒 ≥ 36 个
42	修正液	30盒	一盒 ≥ 12 瓶
43	修正带	150个	≥ 150 米大容量
44	钢笔	90个	$\geq 0.38\text{mm}$, EF 笔尖, 旋转式吸墨钢笔
45	中性笔	200盒	笔杆材质: PVC, 书写粗细: 0.5mm , 笔头类型: 子弹头型, 书写长度: $300-500\text{m}$, 每盒 ≥ 12 支
46	大备课本	200本	16k 大小 $\geq 70\text{g}$ 双胶纸加厚纸张
47	铅笔	50盒	HB铅笔, ≥ 24 支/盒
48	墨囊	100包	≥ 10 支/袋, 口径: $\geq 3.4\text{mm}$, 尺寸 $\geq 110 \times 120 \times 10\text{mm}$, 双色可选

49	书皮 本子 皮	80包	自粘书皮，磨砂材质 大号10张+中号10张+小号10张
50	套尺	80包	测量尺，直尺，三角板
51	同学录	20本	外壳尺寸： $\geq 230*170\text{mm}$
52	红领巾	60条	加厚， ≥ 1.2 米
53	红笔	10盒	20 支/盒， $\geq 0.7\text{mm}$ 粗细，书写长度 ≥ 500 米
54	白手套	63双	白线
55	圆规	61个	金属，一件套
56	考试用品套 装	96套	12件套
57	大日记本	100本	B5，内页 ≥ 60 页
58	小日记本	100本	A5，内页 ≥ 60 页
59	试卷袋	20个	尺寸 $\geq 235*175$ 拉链式，PVC材质尺寸 $\geq 33*23\text{cm}$
60	作文本	55本	16k 大小，含封面 ≥ 40 张/本
61	卫衣	96件	套头，连帽

62	毛裤	96条		保暖
63	毛衣	96件		套头，毛线
64	手套	96双		加厚光里乳胶，筒长 $\geq 32\text{cm}$
65	太阳帽	96柄		尺码：均码，功能：防晒，遮阳
66	毛线帽	96顶		加绒加厚，男女均可
68	牙刷杯	96个		尺寸： $\geq 14*10.5*11\text{cm}$ ，材质：PP
69	浴巾	22块		尺寸： $\geq 140*70\text{cm}$

1、本次招标要求的基本服务，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服务条件必须达到或优于以下要求。

- ①不经销假冒伪劣商品；
- ②全部商品明码标价，可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 ③出现问题及时响应，现场处理。

2、配送要求：

（1）服务周期：粉条、调料、面粉、大米、食用油等保质期较长的食品原料采用“周报周送”，甲方于每周四将需求用量报给供应商，供应商于次周周一进行配送；牛肉、大肉、蔬菜等不易保存的食品原料，采用“日报日配”方式进行，甲方将需要采购的货物数量、配送到校的时间，进行统计前一日 16 点前报给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次日配送到玉树州儿童福利院。

（2）供应商在收到甲方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无故（不可抗力因素）不按采购甲方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货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甲方不承担配送

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供应商必须按照甲方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甲方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甲方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拒收，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3）配送地点：供应商必须将食品原料配送至玉树州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4）配送车辆：符合食品配送车辆相关要求，配送过程中必须保证食品安全、供货及时，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食品。

（5）配送数量：根据甲方需求。

四、其他要求（1）价格确定：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方式，市场价格以当地调研的实际市场价格为准，一年结算按市场价*（1-下浮率）*供货量（注：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总价不超过：738811.00元。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没收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一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九是转包他人的；

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若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甲方名誉损失等事件，供货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

澄清事实承担全部责任。

(4)★若供货期限内应政府强制性要求须变更配送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变更要求（提供承诺函，若无则按废标处理。）

(5)为考虑甲方购买成本和食品保鲜期，中标后供应商需在玉树藏族自治州设定独立的存储仓库或采购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 8）
- 9、谈判保证金证明（见附件 9）

(二)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见附件 10）
- 2、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11）
- 3、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件 12）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 13）
- 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
-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见附件 14）
- 7、谈判最终报价表（见附件 15）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本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9：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年 月 日

附件 10：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根据市场价 下浮率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 (市场价*(1-下浮率)*供货量 (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响应内容	偏离
1			
2			
3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采购技术参数”中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谈判要求，满足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产品相关资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及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

附件 1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最初报价	最后报价（根据市场价下浮率）	备注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本表在谈判结束后单独填写并提交。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QHSD-2025-002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下浮率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 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 玉树州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期满后_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 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

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若因自然灾害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自动终止，费用以终止之日进行结算。

2.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导致本协议未获履行和未获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严格按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导致本协议未获履行和未获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